

# 南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关注了区本级财务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政策推动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内容。审计结果表明，南山区委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各单位认真执行南山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收回预算单位非急需、非刚性等经费 3.67 亿元，统筹用于稳经济、保民生等方面。

——聚焦财政资金同向发力。以补助方式向产业扶持、促消费活动等方面投入资金 43.29 亿元，以发行政府专项债形式向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9.07 亿元，有力促进创新驱动，保障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保障民生事业支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九大

民生领域全年累计支出 293.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1%。民生重点领域支出中，教育支出 81.53 亿元，同比增长 3.25%。

——持续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区审计局强化督促工作，做深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各被审计单位持续提高整改责任意识，加大落实审计整改力度。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整改事项 35 个，已整改 34 个，正在整改 1 个，已整改金额 3,078.07 万元，完善规章制度 4 项。

###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继续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现场疑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区本级决算草案显示，2023 年南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6.31 亿元，总支出 464.06 亿元，结转结余 62.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8.10 亿元，总支出 58.47 亿元，结转结余 9.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5 亿元，总支出 1.41 亿元，结转结余 0.04 亿元。详见下表。

2023 年区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收入总量	467	526.31	112.70%	52.45	68.10	129.84%	1.43	1.45	101.4%
支出总量	467	464.06	99.37%	52.45	58.47	111.48%	1.43	1.41	98.6%
结转结余	0	62.25	-	0.00	9.63	-	0.00	0.0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方面

从审计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居前五位，共占 84.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支出居前五位，共占 74.71%。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 个别基建类代编预算下达不及时。

区财政局未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年个别基建类项目前期费用预算指标下达到具体单位，涉及金额 1,162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财政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将新一年度代编预算指标下达至区发展改革局。

#### 2.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区国资局将 2023 年收到含增值税的部分物业出租收入缴入国库，并另行申请预算资金用于缴纳增值税。其中涉及不应缴库的增值税金额 3,115.01 万元。

#### 3. 部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审核不到位。

60 家预算单位 135 笔预算指标未按相关要求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区财政局未对各预算单位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严格审核，共涉及指标金额 1,263.34 万元。

#### 4.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南山区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中调整方案。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发展改革局已将

上述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

## （二）国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权出让收支方面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国有土地出让、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以及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用房管理情况。2023年南山区国土基金收入21.48亿元，支出13.40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收缴不及时。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未及时收缴2个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及因逾期缴交地价款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涉及金额25,822.36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督促上述2个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单位缴清地价款、利息和滞纳金。

### 2. 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不规范。

西丽街道办和桃源街道办在结算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服务费用时，未按合同约定扣减出库地块管理面积，多计服务费31.19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西丽街道办和桃源街道办已全额追回多付的服务费用。

### 3. 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结算审核不严。

区住房建设局在大冲村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核算工作中，采用的回购操作规程条款不正确，导致多付回购价款1,280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住房建设局已全额追回多付的回购价款。

## （三）国有企业管理方面

本年度审计了西部人力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运营管理情况，并对其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 内控管理不严格。

一是制度建设不健全。西部人力公司未按规定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具体管理办法和公司招待管理办法。审计指出该问题后，西部人力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文件。二是内部审计工作长期未开展。西部人力公司审计风控部自 2023 年 5 月成立起，一直未配备工作人员，也未开展过内部审计工作。三是不相容职务未分离。西部人力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间部分经济业务事项制单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 2. 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费用核算不准确。西部人力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费用未按实际人员归口情况进行核算，涉及金额 77.25 万元。二是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部人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往来款挂账时间长达 3 年以上未清理，涉及金额 501.74 万元。

#### 3. 合同管理混乱。

西部人力公司未按公司合同制度规范管理，合同台账存在遗漏、重复登记、未编号等问题，共涉及 236 份合同，占总合同数量 39%。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年度重点关注了各预算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并对南山区 51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资产转固情况进行大数据抽查分析。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内控管理方面

##### 1. 制度管理不完善。

一是采购制度不完善。招商街道办等 2 家单位未对自行采购、履约验收等方面工作进行规范。二是补贴核查、发放制度不完善。区退役军人局未建立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就业等事项的定期核查机制，部分补助管理办法仍沿用其他单位管理办法，补贴发放缺乏制度依据。

##### 2. 部分经济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等 3 家单位 22 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按要求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涉及金额 1,053.25 万元。

##### 3. 支出审核把关不到位。

一是合同结算审核把关不严。招商街道办、粤海街道办 2 家单位对暂停垃圾分类督导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扣减暂停期间的督导服务费用，多付服务费用 93.09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上述单位已全额追回多付的服务费用。二是支出单据审核不严。区退役军人局部分慰问金发放、维修费支出缺少签收证明、验收报告等关键资料。

##### 4. 业务数据底数不清。

一是建档立卡工作落实不到位。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区退役军人局未有效组织落实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建档立卡工作，66人未在建档立卡系统中登记建档，~~占比10.87%~~。二是部分服务对象信息登记不完整。截至2024年4月15日，区退役军人局登记的南山区361名“伤残人员”中，有228名信息登记不完整；18名“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有10名信息登记不完整。

## （二）政府采购方面

### 1. 部分单位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

蛇口街道办等4家单位20项采购事项未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管，在供应商派驻人员不足、安全巡检次数不达标、大量人员脱岗迟到等情况下仍验收通过并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 2. 采购程序不规范。

一是个别采购程序倒置。区教育局1个采购事项先实施后采购，涉及金额49万元。二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区教育局、招商街道办2家单位10个采购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三是自行采购管理不规范。区退役军人局7个自行采购事项存在未履行采购程序、合同实质性内容改变未重新采购、未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等问题，涉及金额263.46万元。

### 3. 合同签订存在漏洞。

一是合同订立不严谨。招商街道办等4家单位47份合同存在合同关键要素缺失、约定不明确、条款设置不严谨等问题。二是购买服务续签内容变更不合规。南山街道办在2022年续签27

份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合同，自行提高督导费用，多付服务费用15.79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南山街道办已全额追回多付的服务费用。

### （三）资产管理方面

#### 1. 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转固。

沙河街道办等12家单位41个建设项目完工后未按要求及时在2023年底前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25,410.26万元。

#### 2. 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区民政局等3家单位1081件资产账实不符，存在未见实物、台账登记信息有误等情况，涉及金额226.53万元。

#### 3. 应急物资储备底数不清。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电子表格两种途径收集的应急物资管理数据存在77个仓库和53.64万件物资的偏差，个别物资的实物盘点数据与两种途径填报的数据均不一致。

### 三、政策推动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南山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落实情况、“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和教育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高质量发展工作推动方面

南山区为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2023年9月7日印发《关于新时代南山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年）》，

共有 120 条任务指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建设项目未按期推进。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的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等 2 个项目开工不及时，区应急管理局等 3 家单位负责的区级智慧应急资源仓库等 3 个项目存在推动缓慢、延期试运行验收等情况。

2. 部分经济指标未完成。

区工信局负责的 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金额等 2 个经济指标未完成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分别存在 21.16%、30%的差距。

3. 部分专项资金统筹不到位。

区工信局未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企业与基地发展等 3 项补助项目未如期开通受理，出口信保补贴项目资助资金未如期发放，涉及金额 5,298.42 万元。

（二）“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南山区向连平县、濠江区和南澳县各拨付 2,300 万元，累计拨付 6,900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个别共管账户管理不到位。

连平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未按要求新设共管账户，2,300 万元“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与其它资金同账户混放，存在资金混用风险。

## 2.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南澳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使用 7.53 万元专项资金，仅占拨付金额的 0.33%；连平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专项资金一直未使用。

## 3. 部分对口帮扶资助项目审核不严。

濠江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2 个园区和 1 家企业的补贴申请予以审核通过，涉及金额 90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相关工作队已追回资助金额 90 万元。

### （三）教育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面

#### 1. 未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

2021 年至 2023 年，区教育局向 2 家尚未通过规范化以上等级督导验收的幼儿园发放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涉及金额 77.1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教育局已追回多支付的 17.1 万元补助。

#### 2. 重复发放补助资金。

区教育局未有效建立不同补贴间领取对象信息的横向核查机制，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对 15 名已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儿童重复发放儿童成长补贴，涉及金额 1.43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教育局已全额追回重复发放的补贴。

###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本年度跟踪审计了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97,432 万元，重点关注了项目建设管

理情况以及工程财务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 1. 工程合同管理不完善。

一是工程合同订立不严谨。区建筑工务署签署的部分施工合同未对分包违约责任、建筑废弃物排放违约责任进行明确。二是多计合同金额。区建筑工务署未结合勘察设计工作的已完成实际，将对应的勘察设计管理咨询工作内容纳入后续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围，涉及金额 107 万元。

#### 2. 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组织开展 BIM 技术应用。区建筑工务署未要求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应用 BIM 技术辅助项目管理。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存在施工围挡及外架未完全封闭、部分施工区域裸露土未完全覆盖、未在搭设脚手架的地下通道口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

#### 3. 竣工移交工作开展不规范。

一是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区建筑工务署在工程施工工作未全部完成且未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展竣工验收。二是隐蔽工程验收管理不严。区建筑工务署验收前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竣工测绘。

### （二）工程财务管理方面

####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户管理不规范。

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

理总体责任，未督促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且未核查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 2. 转固核算不完整。

区建筑工务署在将已竣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转固核算不完整，涉及未转固金额 500.12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上述金额补充计入固定资产。

## 五、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涉及 11 份审计报告，共计发现问题金额 4.17 亿元。出具审计决定书 1 份，涉及问题金额 60 万元；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1 份，涉及金额 135 万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组织整改。下一步，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进一步部署落实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六、审计建议

（一）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主管部门应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非税收入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土地资源动态监管，完善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管理工作。各区属国有企业应健全内控管理，规范审核监管流程，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增强内控管理风险意识。各预算

单位应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及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合同管理，规范资产核算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长效机制。

（三）推动重大政策落实，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各相关单位应落实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保障重点工作和政策如期落地见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审核把关，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政府投资监管，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各建设单位应加强履职尽责意识，落实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提高合同管理水平，规范验收及移交工作，推动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